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-交通接送服務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.0所辦理交通接送之服務人數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。

(二)縱項依「長照需要等級」、「年齡別」、「身心障礙者」、「原住民」及性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交通接送服務對象：係為協助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(含)以上之長照需要者，自居家往（返）至醫療院所就醫、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服務。

(二)交通接送服務：指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之照顧組合所列使用交通接送(DA01)照顧組合之服務。

(三)服務成果：係指統計本期服務個案之人數。

(四)身心障礙者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(五)原住民：依原住民身分法，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
五、資料來源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、衛生福利部長照3.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部統計處。